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TI HOLDINGS LIMITED

共享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已清盤)

(股份代號：3344)

額外復牌指引

及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共享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第 13.25 條以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 2021 年 11 月 18 日內容有關聯交所於 2021 年 11 月 17 日提供的復牌指引（「初步復牌指引」）以及本公司日期為 2021 年 11 月 22 日涉及（其中包括）本公司被香港高級法院清盤及委任臨時清盤人（統稱「公告」）。除本公告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俱有相同涵義。

除初步復牌指引外，本公司於 2021 年 11 月 29 日接獲聯交所之函件，當中聯交所增加以下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的額外復牌指引（「額外復牌指引」，連同初步復牌指引，統稱「復牌指引」）：

(a) 已撤回或撤銷針對本公司的清盤令，以及已解除清盤人（無論臨時與否）的委任。

聯交所進一步表示，如果情況發生變化，它可能會修改復牌指引和/或提供進一步的指引。
本公司現正採取適當措施落實所有復牌指引，並將適時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通報進展。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一年十月四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承董事會命
共享集團有限公司
(已清盤)
執行董事
吳國雄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吳國雄先生、郝相賓先生及陳政宏先生；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樹堅先生、鍾廉同先生、吳嘉倫先生及周維佳先生(別名周一)。香港法院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發出清盤令後，董事的所有權力即告終止。